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23722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371172\_11202372200\_1\_4371172\_11202372200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南大學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之「111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補充教材工作坊」，改採視訊方式實施，請轉知所屬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1月13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00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原訂於國立臺南大學辦理，將改為視訊會議，會議室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xi-bpsp-wuw>。
- 三、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1至2位。
- 2、各縣市有客語文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派員出席。
- 3、有意願瞭解「客語文補充教材」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或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 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 【研習代碼：3648883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月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。

(五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楊采霖小姐，電話：(06) 2133-111轉5771、e-mail：tsailin@mail.nutn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(修正後)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